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Conant Optical Co., Ltd.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6)

**關連交易
成立合資企業**

合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月19日（交易時段後），朝日鏡片（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歌爾光學訂立合資協議，據此將成立合資企業以從事應用於AI／AR／VR／MR眼鏡領域之智慧眼鏡專用定製鏡片、光波導目鏡（含近視矯正型與非矯正型光波導元件）以及電致變色與眼球追蹤功能目鏡對應光電元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歌爾股份間接持有本公司約20.03%已發行股份，因此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歌爾光學為歌爾股份於上市規則的定義下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歌爾光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且涉及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訂立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考慮對合資企業註冊資本之出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2026年1月19日(交易時段後)，朝日鏡片(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歌爾光學就成立合資企業訂立合資協議。合資企業將主要從事應用於AI／AR／VR／MR眼鏡領域之智慧眼鏡專用定製鏡片、光波導目鏡(含近視矯正型與非矯正型光波導元件)以及電致變色與眼球追蹤功能目鏡對應光電元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合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6年1月19日

訂約方

- (a) 朝日鏡片
- (b) 歌爾光學
- (c) 合資企業

合資企業的註冊資本及資本安排

合資企業的初始註冊資本為1百萬美元(約7.8百萬港元)，朝日鏡片與歌爾光學分別同意認購0.3百萬美元(約2.34百萬港元)及0.7百萬美元(約5.46百萬港元)，分別佔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的30.0%及70.0%。

初始出資後及於2026年6月30日前，合資企業資本將額外增加2百萬美元(約15.6百萬港元)，其中歌爾光學出資1.4百萬美元(約10.92百萬港元)及朝日鏡片出資0.6百萬美元(約4.68百萬港元)。上述額外注資完成後，朝日鏡片與歌爾光學分別繼續持有合資企業的30.0%及70.0%之註冊資本。

合資企業可適時額外增加其註冊資本，以遵守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之規定。

合資企業的出資額乃由合資夥伴經參考合資企業日後業務發展及估計資本需求後公平磋商釐定。

合資企業的業務

合資企業將主要從事應用於AI／AR／VR／MR眼鏡領域之智能眼鏡專用定製鏡片、光波導目鏡(含近視矯正型與非矯正型光波導元件)以及電致變色與眼球追蹤功能目鏡對應光電元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合資企業將專門為大中華地區以外的客戶提供服務。

朝日鏡片與歌爾光學已決定成立合資企業，旨在充分發揮雙方優勢，增強供應鏈協同配合，優化研發和生產能力，拓展定製鏡片在AI／AR／VR／MR眼鏡的應用市場，並推動雙方行業定位與全球發展戰略。

合資企業的管理

合資企業的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由歌爾光學提名，一名由朝日鏡片提名。合資企業的董事任期初步將為五年。

合資企業的若干保留事項，例如發行新股份(包括將來潛在首次公開募股)、修訂合資企業的章程及合資企業的清盤，須經合資企業股東一致批准。

股權轉讓限制

合資企業註冊成立後十年期內，合資夥伴雙方均不得轉讓其各自持有的股權。上述十年期屆滿後，若任何合資夥伴擬將其股權轉讓或出售予第三方，出售股東應向其他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該等股東於回應書面通知之日起九十日內享有優先購買合資企業股權之權利。若其他股東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則出售股東可於該股東放棄行使之日起六個月內，將其於合資企業之股權轉讓予任何第三方。

先決條件

合資協議自簽署之日起生效，且合資夥伴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訂立合資協議所需的所有必要授權、同意或批准均已取得並仍然有效。於本公告日期，合資協議經已生效。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樹脂眼鏡鏡片。本集團一直尋求機會多元化其產品線及開拓潛在市場。本公司及歌爾光學正討論憑藉對方的生產專業及業務知識進行潛在合作。鑑於全球市場對AI／AR／VR／MR的光學鏡片應用的迅速發展及強勁需求，訂約方考慮成立合資企業將為產品發展及銷售提供協同效應。

訂約方的資料

朝日鏡片

朝日鏡片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朝日鏡片主要從事樹脂眼鏡鏡片的生產及銷售。

歌爾股份及歌爾光學

歌爾股份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241)。歌爾股份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消費及汽車電子行業精密零組件及智能硬件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歌爾光學多年來專注於高精度光學相關領域，並建立一支經驗豐富的技術團隊，尤其在光波導組件方面，並具有廣泛的客戶群。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歌爾股份間接持有本公司約20.03%已發行股份，因此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歌爾光學為歌爾股份於上市規則的定義下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歌爾光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且涉及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訂立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考慮對合資企業註冊資本之出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朝日鏡片」	指	朝日鏡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其的涵義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其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歌爾股份」	指	歌爾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241)
「歌爾光學」	指	歌爾光學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歌爾股份於上市規則的定義下的聯繫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資協議」	指	朝日鏡片、歌爾光學與合資企業就成立及管理合資企業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1月19日的合資協議

「合資企業」	指	歌爾光視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根據合資協議的條款將於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合資企業，名為歌爾光視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合資夥伴」	指	本公司與歌爾光學之統稱，而「合資夥伴」指其中任何一方或各方(視乎文義而定)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其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費錚翔

香港，2026年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費錚翔先生、鄭育紅先生、夏國平先生、陳俊華先生及王傳寶先生；非執行董事趙曉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肖斐博士、陳一先生及吳瑩博士。